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25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i) 重選王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a)(ii) 重選潘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a)(iii) 重選王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a)(iv) 重選姚兵博士為執行董事。		
	(a)(v) 重選蔡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a)(vi) 重選陳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a)(vii) 重選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viii) 重選CHEN Chu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7.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2025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定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